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行为，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各级人社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严格依照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4号）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确保行政处罚公正、公平、公开。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通知》（鲁人社规〔2023〕6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1日

